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113.70万份
-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份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80.00万股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关权益。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2、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人数:132名;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份;

5、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约占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8.9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等(132人)	113.70	18.95%	0.37%
合计	113.70	18.95%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2)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B+、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B+(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27名;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80	10.96%	0.26%
总计				80	10.96%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B+、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B+(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股票权益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合法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13.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79元/股(授予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430%、24.9278%(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以授予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进行预测算。

(三)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6年6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3.70	810.68	324.83	380.09	105.76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0.00	2144.80	938.35	983.03	223.42
合计	193.70	2955.48	1263.18	1363.12	329.1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
-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6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	10,000.00	2026.3.23	2026.6.1	10,000.00	38.7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4,600.00	154,600.00	528.1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1,000.00	71,000.00	848.80	30,000.00
合计		348,269.63	288,269.63	2,458.46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111.3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1142.50	3.77%	0.6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6-1	2028-5-3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1450.00	4.79%	0.79%	2025-6-12/14	2026-6-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6,138.38	6,138.38	24.80%	3.35%	5,138.3800	83.71%	14,054.6079	75.50%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0,790.30	10,482.80	34.62%	5.72%	10,482.8000	100.00%	14,739.6705	74.46%
袁富根	5,879.6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910.42	33.26%	16,928.68	16,621.18	27.29%	9.07%	15,621.1800	93.98%	28,794.2784	65.0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系对前期质押进行置换,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经营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榆神能化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的通知,为了确保其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结合乙醇装置催化剂使用周期,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榆神能化安排例行停车检修。

榆神能化于2026年6月2日开始进行生产装置陆续停车检修,预计6月5日全面停车,进行系统检修。本次检修预计停车约35天,具体复产时间以实际检修时间为准。

本次停车检修是榆神能化的例行年度检修,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榆神能化提升生产设备性能和运行质量、确保生产装置安全高效运行,能够促进榆神能化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停车检修的进展,并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进展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 (星期四)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投资建设的三氟化硼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赣州松辉于近日取得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赣州松辉三氟化硼产品迈入正式生产阶段。这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三氟化硼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提供,而三氟化硼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三、风险提示

项目产品产能爬坡及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王叶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叶江先生提出辞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叶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叶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审负责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叶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